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慶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69、7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；以日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並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、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，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此項規定於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亦有準用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慶宏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易字第149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而據被告於原審最後到庭陳述之住所地址為「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號」（原審卷第265頁），且此址為被告之戶籍地址，原審因而將其判決正本向上開地址送達，並於民國114

年10月13日送達上開地址，因於該住所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被告之姨婆陳美，由陳美簽名代為收受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05、303頁）。原審判決於114年10月13日已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期間，應自合法送達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算20日，又上訴人住所係在南投縣埔里鎮，並非第一審法院所在地，應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第1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至114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，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上訴期間屆滿，則被告於114年11月6日始向原審提出上訴書狀（見本院卷第7頁之上訴狀上原審收狀章戳所蓋日期），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玉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